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7 年年度托管报告

本托管人—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—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7 年 01 月 01 日 -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计划管理人在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上述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，认为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

(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)

2018 年 3 月 27 日